

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第十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554号

皮山县农十四师皮山农场塔克拉玛干综合专业合作社等3家合作社：

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未年报，被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至今未申请移出，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且你单位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。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因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红蕊、萨伊普加马丽 · 托合提如则

联系电话：0903-2566315

联系地址：昆玉市政府玉枣路1号东附属楼105室

附件：1. 拟吊销合作社名单

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9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

附件 1:

拟吊销合作社名单			
序号	名称	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登记住所
1	皮山县农十四师皮山农场塔克拉玛干综合专业合作社	93653223MA776QCM6W	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农十四师皮山农场 10 连
2	昆玉市昆泉镇沙漠胡杨农产品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	93659009MA785KXX9D	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 6 连原办公房
	昆玉市金合农业灌溉专业合作社	93659009MA78QRYP3Q	新疆昆玉市 224 团和泰新村 9 连 02 号

